#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 养基地建设项目

# 采购文件

(2025年8月)

项目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	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	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Р520000202500082Н	_	
采 购 人: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城校区	安路1号贵州轻工即	识业技术学院科技新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672627
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	
详细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	89 号贵州人民出版社	土大楼 9 楼
联系人:	田甜、李丹	联系电话:	15120216215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米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_
第三节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2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2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2
	52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Y1200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Y10500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具体内容为: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 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六、采购人

- 1. 采购人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1号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新城校区
- 3. 联系人: 李老师
- 4. 联系电话: 0851-88672627

## 七、代理机构

- 1. 代理机构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9 号贵州人民出版社大楼 9 楼
- 3. 联系人: 田甜、李丹
- 4. 联系电话: 15120216215

## 八、监督部门

- 1.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 2. 监督电话: 0851-86825885
- 3. 详细地址: 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u>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有效的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在财务审计报告中签字盖章的 2 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银行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为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须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 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 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由交易系统确认。)
  -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物品 名称	数量	设备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子天平	3 台	1、最大称量范围: 300g 2、稳定时间: ≤2s 3、校准方式: 外部校准 4、实际分度值: 0.01g 5、重复性: ≤±0.01g 6、线性: ≤ ±0.02g 7、秤盘尺寸: ≥Φ130mm	
2	电陶炉	30 台	1、机身厚度≤38mm 2、发热盘直径≥200mm 3、功率≥2200W	
3	生化培养箱	2 套	1、内容积≥250L 2、使用温度范围: 0-65℃ 3、温度分辨率: ±0.1℃ 4、温度波动度: ±1℃ 5、温度分布精度: ±1℃ 6、内装: 201 不锈钢,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7、断热材:聚氨酯 8、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9、额定功率:≥1.4kw 10、温度控制方式:单段液晶 PID 11、定时器: 0-99.9h	
5	试剂 柜 纯机	7台	铝木结构: 1、试剂柜:约900*450*1800mm。层数:5层;主框架:采用实验室专用铝合金框架结构,立柱尺寸≥27*27mm,厚度≥1.2mm,表面经处理后喷涂环氧树酯高压静电粉沫,并高温加固,经高强度尼龙接插件连接。 2、基材采用≥15mm厚环保型密度板,门板为≥18mm厚中纤板。 3、双面粘压聚氰铵防火板,所有断面采用PVC热熔胶封边。 1、水源:市政自来水,符合国标GB5749-2006的自来水。 2、反渗透脱盐率:≥99%。 3、产水量:≥10升/小时。 4、取水流速:(储水桶有水时):1-1.8升/分钟。5、PID控制程序,具有设定RO取水时间功能。6、产出水电导率在线监测系统,采用不锈钢电极,自	

			动化量程,内置数字化温度补偿功能。	
			7、微电脑控制,无人值守;水源无水不开机,断水自	
			动停机,压力桶水满自动停机,压力桶缺水自动开机。	
			8、具有泄压功能,开机强制自动冲洗反渗透膜。	
			9、水电两路分开设计。	
			10、产水电导率: ≤5 μ s/cm. 25℃。	
			11、TOC:<10ppb。	
			12、颗粒物(>0.2μm): <1 个/ml。	
			13、重金属离子: <0.1ppb。	
			1、实行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采用"LED"数显运行	
			工作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2、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控制结	.00.
			构,锁盖联动装置、电动式超温过压保护系统、防干	XX
			烧保护功能、机械式安全泄压阀、过流短路保护系统、	
			漏电保护装置。	
			3、锅盖启闭装置:采用移动式快开盖结构。	
	   手提		4、预置程序:可预置固定程序分别针对液体、固体的	
	式高		灭菌。	
6		2 台	5、记忆储存系统:可储存上次灭菌程序。	
	   汽灭	4 🛘	6、操控台动态:数显屏与指示灯可显示设定的灭菌工	
	八次   菌器		作动态与运行的功能提示。	
	四伯		1F幼念与运行的功能旋小。   7、使用容积:≥30L,自动控制循环灭菌程序。	
			8、材质: 304 不锈钢,锅体壁厚: ≥2mm、下排放冷	
			空气、双刻度读数压力表。	
			9、时间设定范围 1-999min, 额定工作压力 0.142Mpa,	
			10、工作温度 50-126℃,设计温度 129℃。	
			11、电加热方式,自胀式密封圈。	
			12、使用年限≥10年	
	电子	1 A	1、称量范围: 0-100kg	
7	称	1台	2、精度: ≤1g	
	, ,	_	3、附加功能: 计数,累计称重,去皮/置零	
	مرر مدید		1、可碎介质: 纸、光盘、卡	
8	碎纸	1台	2、纸箱容量: ≥11L	
	机		3、单次碎纸张数: ≥51 张	
	XX		4、安全触停:有	
			1、内容积: ≥225 L	
0			2、使用温度范围: 10-250℃	
			3、温度分辨率: 0.1℃	
7	电热		4、温度波动度: ±1℃	
9	恒温	4 台	5、温度分布精度: ±3.0%	
	干燥	<b>т</b> Ц	6、内装: 201 不锈钢,外装:冷轧钢板,耐药品性涂	
	箱		装。	
7			7、断热材: 硅酸铝纤维	
			8、加热器:镍铬合金加热丝	
			9、额定功率: ≥4kw	

				$\neg$
			10、控制器: 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显示双 PID)	
			11、定时器: 0-9999 分钟	
			12、程序模式:数码管双 PID 单段运行	
			1、量程: 0-220g	
			2、可读性: 0.0001g	
			3、重复性sd (5%的满量程): 0.08mg	
			4、典型线性误差: ±0.06mg	
			5、校准方式:自动外部校准。	
			6、稳定时间: ≤3s	
			7、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K=2, U=0.10%): 160mg, 最佳	
10	分析	10 台	最小称量值 (USP, U=0.10%, K=2) SRP≤0.41d*:82mg	
	天平	то ц	8、防风罩: 5 面玻璃风罩。	
			9、可调节亮度的背光LCD显示屏。	
			10、标配RS232接口,GLP/GMP实时时钟输出,可编辑	
			「项目ID和用户ID,超载/负载提示	
			11、称量模式: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	
			下挂式称量 10. 称即只 b. 素符 > 00	
			12、称盘尺寸: 直径≥90mm。	_
			1、最大称量值(g): 420	
			2、可读性 (g): 0.01	
			3、检定分度值(g): 0.1	
	便携		4、线性校准砝码: 200g, 400g	
11	式天	10 台	5、稳定时间(s): ≤1.5	
	平		6、结构材质: 高强度 ABS 塑料外壳、SUS 304 不锈钢	
			秤盘	
			7、校准:外部校准	
			8、去皮范围:全量程去皮	
			全钢结构:	
			1、储物架约 2000*600*2000mm。立柱为 C 型采用≥	
			1.2mm 厚钢板, 经冲压, 组合整体焊接为 H 型侧架,	
	<b>企业 A/m</b>		含加强筋。	
12	储物 架	10个	2、层板采用≥0.8mm 厚钢板,四周双重折边。	
	禾	/ (X)	3、横梁采用≥1.2mm 厚钢板,经数控一体折边为梯形。	
			4、挂片采用≥1.2mm 厚钢板,经模具冲压成 L型。	
	17		5、所有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	
			6、承重性能每层层板承重力≥250kg。	
			1、外壳采用耐温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	
			2、锅盖启闭装置,采用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	
(5)	立式		3、操控台采用 LCD 液晶窗动态显示,整个灭菌行程实	
	高压		行微电脑显示及自动循环控制,灭菌结束(报警)后	
13	蒸汽	4 台	自动停机。	
	灭菌		4、具有一键制灭菌功能选择,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	
1	器器		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нн		5、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	
			6、具有灭菌物品的预热融化功能.	
			<ul><li>( ) ( ) ( ) ( ) ( ) ( ) ( ) ( ) ( ) ( )</li></ul>	

			7、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	
			8、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9、排汽控制: 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	
			汽功能,灭菌完成后,排气阀可按预先设定的灭菌时	
			间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将蒸汽排至蒸汽收集箱,使灭菌	
			过程无蒸汽外排;	
			10、供温度、压力检验接口。	
			11、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器与机械互动的安全	
			联锁结构。	
			12、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	
			双套保护系统;	
			14、具有加热器防干烧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系统。	.00.
			15、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 锅体壁厚: ≥2mm;	XXX
			16、容积: ≥60L; 功率: 3.5KW;	<i>'</i>
				7
			17、时间设定范围: 1-9999min;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50-135℃(±5℃),设计温度135℃(±5℃).	
			18、额定工作压力: 0.217Mpa ; 耐压试验压力:	
			0.30Mpa。	
			18、使用年限≥10年。	
			1. 送风方式: 双风道回旋送风	
			2. 使用温度范围: 10-300℃	
			3. 温度分辨率: 0.1℃	
			4. 温度波动度: ±1.0℃	
			5. 温度分布精度: ±2.0%	
			6. 内装材质: 201 不锈钢	
			7. 外装材质: 冷轧钢板, 耐药品性涂装。	
			8. 断热材: 硅酸铝纤维	
			9.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电热		10 额定功率: 5.0kw	
	鼓风		11. 排气口: 在顶部, 内径 28mm*2	
14	干燥	5 台	12. 温度控制方式: 数码管显示双 PID	
	箱		13. 温度表示方式: ①测定温度显示: 4 位数码上位显	
	7日	- Wi	示;②设定温度显示:4位数码下位显示。	
			14. 定时器: 0-9999 分钟(小时), 定时功能可选择	
	1		(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15. 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	
			启动	
8//	"		16. 传感器: Pt100	
<b>(</b> )	1		17. 内容积: ≥625L	
			18. 隔板承重: ≥15kg	
	My'		19 隔板层数/标配层数: 7/2 层	
205	17			
	-L-3/3		20 隔板间距: 150mm	
1.5	水浴	1 /	1、尺寸(cm): ≥39×29	
15	恒温	4台	2、整机功率(₩):≥1880	
	振荡		3、控温范围(℃):室温-100,温度波动度≤1℃;	

	пп		
	器		4、振荡幅度(mm): ≤20
			5、振荡频率(rpm): 0-300
			6、定时范围: 0-120min
			1、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
			2、参数储存:8组多段程序
			3、显示方式: 大屏幕液晶显示
			4、定时范围: 0.1-99 分 59 秒或连续
			5、拍击速度: 3-12 次/秒
	拍打		6、具备灭菌功能,消毒波长 253.7nm
	式样		7、有效容积: 3-400ML
16	品均	4 台	8、无菌袋尺寸:约 17*30cm
	质器		9、拍击箱体材质: 304 不锈钢+防腐喷塑
	/火加		10、拍击间距: 0-50MM可调
			11、具备暂停功能。
			12、自动停止防夹功能。
			13、电源/功率: 220V/200W
			14、其他:可装卸视窗,钢化玻璃安全门
			1、功率: 60W
			2、振荡方式:圆周
	混匀		3、周转直径: 4mm
17	仪	20 台	4、电机类型: 罩极电机
	TX.		5、转速范围 : 0-3000rpm
			6、转速显示: 刻度
			7、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1、外壳采用耐温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
			2、锅盖启闭装置,采用手轮式旋压密封结构,锅盖开
			启方式采用移位式开盖。
			3、操控台采用 LCD 液晶窗动态显示,整个灭菌行程实
			行微电脑显示及自动循环控制,灭菌结束(报警)
			后自动停机。
			4、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
			5、具有灭菌物品的预热融化功能,
	<del>} +</del>		
	立式	< <i>\text{\text{X}}</i>	6、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
10	高压	9.15	7、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18	蒸汽	2台	8、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汽功能;
	灭菌		9、提供温度、压力检验接口。
0	器		10、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器与机械互动的安全
			联锁结构;
7		Y	11、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双套保护系统;
	19		12、具有加热器防干烧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系统;
180	, "		13、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 锅体壁厚: ≥2mm,
Y			14、容积: ≥50L;
			15、功率: 3.5KW;
			16、时间设定范围: 1-9999min;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双套保护系统; 12、具有加热器防干烧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系统; 13、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 锅体壁厚: ≥2mm, 14、容积: ≥50L; 15、功率: 3.5KW;

	a
18、使用年限≥10年;	
1、泵体、叶轮(六流道、双密封):304 不锈钢压制	1
	ij
2、流量(L/min): ≥80	
循环   3、扬程 (m): ≥10	
水式   4、最大真空度 (MPa)/极限压力 (mbar): 0.098/2	0
19   多用   4 台   5、单头抽气量 (L/min): ≥10	
真空   6、抽气头数:2个	
│	
8、水箱容积(L):≥15	30
9、水箱材质: PP	X
1、屏幕尺寸: ≥27 英寸	() 5,
2、曲率:平面	17
3、面板: IPS 技术	
ao   显示   4、响应时间: ≤1ms	
20 器 10 台 5、对比度: ≥1000: 1	
6、分辨率: ≥1920*1080	
7、屏幕刷新率: 120Hz	
8、亮度: ≥250cd/m2	
1 连接方式, 无线	
大线   2 轴休手咸、蒲聪手咸(鼠标)	
21   21   10 套   3、按键数: >100 键(键盘)	
1、产品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	
2、产品功率; 2200₩	
精酿 3、面板显示温度,自动恒温。	
中酒 4、受热面积:均匀加热。	
22   一体   2 套   5、双管发热盘:聚热循环不糊底。	
「、可从低部元全排水	
8、双计量刻度条:采用 L/GAL 两种计量单位。	
9、容量: ≥35L	
1、PP 试剂柜: 约 900*450*1800mm, 主体采用≥8m	m
厚,纯料 PP(聚丙烯)板制作。	
2、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	
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为不锈钢部件与	î
23 PP 试 30 个 非金属材料。	
】	
结构。	
4、合页、碰珠、螺丝均采用 PP 材质, 柜门开启角度 18	80
度。	
5、拉手采用同柜体材料 PP 板制作成型。	

			6、柜内上部2块活动层板,下部1块活动层板并设有
			挡边防止物品滑落。顶部带 110 排风口, 柜门配双锁。
			1、内装材质: 201 不锈钢,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腐
			蚀
			2、双列四孔
			3、使用温度范围: 5-100℃
	电热		4、升温时间: ≤20 分钟
0.4	恒温	1 /	5、温度分辨率: 0.1℃
24	水浴	1台	6、温度波动度: ±0.5℃
	锅		7、温度分布精度: ±1.0℃
			8、断热材:聚氨酯
			9、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10、额定功率: 1.2 kw
			11、内容积: ≥12.7 L
			1、测量范围: ①啤酒: 0-50EBC; ②浊度:
			0-20-200NTU;
			2、最小示值: 0.01
			3、重复性: ≤2%
			4、精度: ±2%FS
			5、电源: AC 220V 50Hz
	啤酒		6、微电脑,轻触式键盘,采用LCD背光液晶显示浊度,
25	浊度	1台	7、仪器采用比例式散射光测量,可自动消除光源老化,
	二用		分辨率最高达 0.01NTU, 能满足不稳定浊度分析尤其
	仪		适合于极低浊度分析使用。 8、采用矩形光学玻璃比色皿。
			9、可自动调零和5点自动校正,量程有自动和手动切
			换,数据非线性处理及数据平滑功能,仪器能长时间
			稳定工作。
			10、仪器内存储有全量程范围内的标定曲线 , 具有断
			电保护。
			1、CO₂测量范围: 0-4.00%v/v
	二氧		2、压力测量范围: 0-0.6 Mpa
26	化碳	1 台	3、温度测量范围: 0-25℃
	测定		4、瓶高: 5-370 mm可调
	仪		5、瓶底直径: 5-170mm可调
		r	1、显示方式:数显式
	便携		2、最小示值: 0.01EBC
	式啤		3、测量范围: 0~30 EBC
27	酒色	1台	4、示值误差: 2~5 EBC 时 ≤±0.25 EBC, 5~10 EBC
	度仪		时 $\leq \pm 0.5$ EBC, $10\sim 30$ EBC 时 $\leq \pm 1$ EBC 。
203	77		5、重复性: ≤1% C. 票点: (1.0.05 RPC)
			6、零点漂移: ≤±0.05 EBC

	г -		
			1、检测时间:<5min(包括进样);
			2、重量: ≥3kg;
			3、配备检测所需要的配件(包括连接管、三角瓶
			等);
			4、测量参数:
	啤酒		①测量参数:酒精,测量精度:±0.01%,测量范围:
28	分析	1台	0.00%-15.00%
	仪	1 1	②测量参数: 真正浓度 , 测量精度: ±0.01%, 测量
			范围: 0.00%-10.00%
			③测量参数:外观浓度 , 测量精度: ±0.01% , 测量
			范围: 0.00%-10.00%
			④测量参数: 原麦汁浓度 , 测量精度: ±0.01% , 测
			量范围: 0.00%-20.00%
			1、容积: ≥36L
	.1. ##.1		2、桶底: 加厚桶底,采用特种钢厚度≥3mm,桶底与桶
	小型		身一体成型。
29	蒸馏	1台	3、酒桶尺寸: 36*37cm(直径*高), 允许正负偏离
	塔酿		2cm.
	酒机		4、管道: 304 不锈钢波纹管
			5、适合各种热源,加热温度最高值≥100℃
			6、温度显示器:金属温度表
			1、进水方式:自动进水
			2、过滤方式: 三级过滤
30	开水	1 个	3、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
	器	- ,	4、显温方式:数显
			5、控温方式: 电子控温
			6、内胆容量: ≥23L
	高压		1、类型: 合金枪+伸缩管,伸缩管自动伸缩
31	洗地	1 套	2、材质: ①合金枪: 铝合金+PVC②伸缩管: 耐高温 TPE+
	水枪	7 4	涤纶
	71416		3、内管: 加厚 TPE 内管约 1.7mm
			1、称量范围(g): 0-3000
	电子	100	2、可读性/精度: 100mg
32	天平 天平	6台	3、外形尺寸 (mm): 270×190×110, 允许正负偏离
			2mm.
			4、秤盘尺寸 (mm): ≥Φ160
		_	1、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 <		2、运行中参数可调。
	<b>征油</b>		3、倒计时间小于一分钟时以秒显示。
	低速		4、故障自诊系统,运行中检测超速、转速丢失等故障,
33	台式	3 台	检测门盖保护。
284	离心		5、最高转速: 4000r/min
Y	机		6、最大相对离心力: 1980×g。
			7、转子容量: 8×15ml
			8、转速精度: ±30r/min

			9、定时范围: 1min~99min	
			10、整机噪声: <62 dB(A)	
			11、整机功率: 100W	
			12、配 8*15m1 角转子 1 个, 离心管 1 套。	
			1、振荡方式:连续振荡/点触振荡/定时工作	
			2、转动幅度: 回转直径 4.6mm	
	涡旋		3、转速范围: 0-3000rpm/min	
34	混合	4 台	4、时间设置方式: 0-999min	
	仪	- 1	5、驱动方式:专用电机直接驱动	
	<i>.</i> •		6、最大功耗: 50W	
			7、最大负载: 0.5Kg	
	小型		1、容积: ≥20L	100.
	酿酒		2、具备防滑拉扣	
35	蒸馏	3 台	4、活动手提:加粗实心手把	
	机		5、加热温度最高值≥100℃	
	/) <b>u</b>		1、额定功率: 2500W	
			2、主体材质: 马氏体 430 不锈钢	
	电动		3、工作时间: 5 分钟	
36	粉碎	2 台	4、间隔时间: 5 分钟	
	机机	2 <sub>□</sub>	5、粉碎程度: 50-300 目	
	1) L		6、电机转速: 26000R/min	
			7、研磨容量: 1500g	
	 小麦		1、测定准确性:与标称值的误差值不大于 1.5	
	かえ 硬度		2、测定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2.4%	
37	使及 指数	1台	2、例定文并示数(60): 小人	
31	测定	1 口	3、	
	仪		4、配备功率: 100W   5、转子直径: ¢100mm	
	TX.		1. 容重器最大工作称重: 5000±2g	
			1. 谷里倫取入工下///	
	谷物		2. 谷里紹力 州学: 1g   3. 容量简容积: 1000ml±1.0ml	
38	容重	1台		
	器		4. 每次充电可检测 200 次以上 5. T. 作环接温度 5. C. 40° C. + H. 对温度 200 PH	
			5. 工作环境温度: 5° C-40° C, 相对湿度: <90%RH	
			6. 测量方式:组合测量	
	1		1、进样类型:液体自动进样	
	\Xc5		2、进样体积:	
			①0.01~0.5此, 0.01此 步进(使用 0.5此 进样针)	
10/	气相		②0.1~4.0吨, 0.1吨 步进(使用 5吨 进样针)	
	色谱		③0.1~8.0此, 0.1此 步进(使用 10此 进样针)	
39	仪自	4 套	(4)0.5~40乢, 0.5乢 步进(使用 50乢 进样针)	
	动进		⑤2.5~200此, 2.5此 步进(使用 250此 进样针)	
203	样器		3、样品数量: 6 位样品瓶, 1.5mL 样品瓶	
			4、样品瓶: 玻璃材质, 1.5mL/4mL, 螺旋口, Teflon 涂	
			层隔垫	
			5、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	
			6、进样速度:2种模式:高速/低速,吸取样品深度可	

			调 7、柱塞速度: 3 种模式: 高速/中速/低速 8、进样口停留时间: 0~99.9 秒 (0.1 秒步进) 9、进样方式: 3 种模式: 传统型/ 样品+溶剂/样品+标准+溶剂 10、进样量线性: ±0.5% (进样体积 1~5 μL, 样品 n-C12)	
			11、交叉污染:小于10-4(使用4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1%联苯) 12、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13、外部控制:光缆连接或RS232C接口	×
40	液色仪动样	3 套	1、进样方式:样品环进样,进样量可变式 2、耐压: 35MPa 3、进样量设定范围: 0.1-100μL,可扩展至 2000μL。 4、样品容量: 1.5mL 样品瓶: 108 位 4.0ml 样品瓶: 56 位 96 孔板:最多 2 块(样品数 192 个) 5、进样量重现性: 0.25%RSD 以下(10μL 进样时)6、交叉污染: 0.01% 以下,采用特殊涂层处理的进样针,并通过设计减少了针接触位置死体积7、进样速度:最快 10s 以下(10 μL 进样时)8、反复进样次数:1-30/样品9、自动清洗进样针:在进样前后任意设置10、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11、pH 值范围: pH 1-9	
41	粉碎 机	4台	1、粉碎程度: 30-300 目,粗细可调。 2、工作量: 800g/次 3、材质: 304 不锈钢 4、不锈钢刀片,三层六叶刀头 5、过载自动断电	
42	电恒水锅	2台	1、双列六孔 2、方式:自然水对流热传递 3、使用温度范围:5-100℃ 4、升温时间:≤20分钟 5、温度分辨率:0.1℃ 6、温度波动度:±0.5℃ 7、温度分布精度:±1.0℃ 8、内装:201不锈钢,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9、断热材:聚氨酯 10、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11、额定功率:1.8kw 12、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使用微型电脑PID控制	

			8、最大容量: 12×20ml 9、转速精度: ±30r/min 10、定时范围: 1min~99min 11、整机噪声: <62dB(A) 12、整机功率: 100W 13、配 18*10ml 角转子1个、离心管1套。
44	pH 计	4 台	1、mV 范围: (-1999~1999)mV 2、mV 最小分辨率: 1 mV 3、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FS 4、pH 范围: (-2.00~18.00)pH 5、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6、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7、温度范围: (-5.0~110.0)℃ 8、温度最小分辨率: 0.1℃ 9、温度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
	麦芽 粉碎 机	1台	1、材质: 不锈钢 2、重量: ≥100kg 3、产量: 1 小时可粉碎≥1 吨麦芽,粗细可调 4、功率: 3000W
46	一体 化索 氏提 取器	1台	<ol> <li>每批提取样品数:6个</li> <li>提取瓶容积:250m1/个</li> <li>提取样品量:0-5g/个</li> <li>抽提时间可调,到时报警;</li> <li>控温范围:室温+5℃-100℃</li> <li>电源电压:220V±10V,频率50Hz</li> </ol>

47	智一化馏能体蒸仪	1台	1、加热方式:采用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采用智能 PID 控制,0~100%功率可程序线性设定; 2、加热单元: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每个加热位独立控制;可单孔自动控温,控温范围:10-250℃。 3、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400W(可调),整机额定加热功率≤3200W; 4、样品处理数量:1-8个,每个独立控制。 5、蒸馏终点控制:时间控制(最高不低于255min); 6、升温时间:≤10min 7、接收瓶规格:锥形瓶、容量瓶、烧杯等 8、控制方式:7寸液晶触摸屏控制 9、采用真空蛇形冷凝瓶,蒸气管路与冷凝腔独立分开,蒸气主管道双真空保护设计,蒸馏不回流,效率更高,可同时蒸馏不少于8个样品 10、配密闭冷却循环水源,压缩机制冷 11、碗式陶瓷器皿底部预留导液孔 12、清洗系统:主机设有冷凝管通道自动清洗系统,可以一键清洗 13、真空蛇形冷凝管垂直于蒸馏瓶上方直接与蒸馏瓶连接。	
48	横格 式分 样器	1台	1、材质:不锈钢 2、分样格数: 16 格 3、分样量: 150-1200g 4、槽宽: 12.7mm 5、分样误差:小颗粒: <0.5%,大颗粒: <2% 6、适用范围:玉米、大豆、菜籽、稻谷、小麦等	
49	箱祖 炉	2台	1. 加热方式:四面加热 2. 控温范围: 300-1200℃ 3. 温度分辨率: 1℃ 4. 温度波动率: ±5℃ 5. 加热器: 镍铬铝合金丝 6. 加热功率: 10kw 7. 外装: 冷轧钢板 耐药品性涂装。 8. 温度控制方式:使用微电脑 PID 控制加热器输出 9. 程序模式:单段程序运行 10.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按键动作,双数码显示 11. 控制器: PID 控制数码显示; 12. 定时器: 0-9999 分钟,具备定时功能 13. 传感器类型: K型 14. 内容积: ≥16L	

说明:①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下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 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确定。

	 核	心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2	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17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方式、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三、付款条件:

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100%款项。

## 四、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整体质保1年(质保期内运行维护、软件资源拥有永久使用 权限,1年内免费优化及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参数有具体要 求的按照技术参数执行,国家标准有要求的按国家标准执行,产品本身的质保期超过1 年的按产品自身质保期执行,厂商、投标供应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厂商、投标供应商 承诺的执行。当产品质保期同时具有以上多种质保期计算方式时以最长的质保期执行。

####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8%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年后,无息退还。

## 六、售后服务:

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3小时内没有到场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12小时内无法恢复使用,需提供同等备用设备,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需求。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八、其他要求:

- 1、技术培训及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2、供应商在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前,免费负责培训采购人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供应商投入的培训人员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
- 3、供应商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及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无虚假。如有虚假或无法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4、技术参数中"序号 6、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序号 13、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18、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作】资质。(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5. 技术参数中"序号 6、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序号 13、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序号 18、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设备验收前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关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校验并出具合格的校准报告,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6、技术参数中"序号 39、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序号 40、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要求能与采购人现有气相色谱仪(品牌:岛津,型号:GC-2014C)、液相色谱仪(品牌:岛津,型号:LC-16)匹配使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7、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 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 初 步 审 査 表

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HRCGY-QC-2025043 日期: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有效的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在财务审计报告中签字盖章的 2 名			
2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银			
		行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	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			
		标供应商公章,如为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XX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			
		投标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4)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6	-12	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			
	1841	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			
		章);			

7	投标保证金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提供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符合性审查			

## 二、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 2. 评分表

# 评分表

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RCGY-QC-2025043

评标抽占,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口惟.

供应商名称	评标地点:	: 贵州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日期: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得分按 "四舍五入" 保留 2 位小数。   公・数。   公・数。   日本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 "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   大彩数响应 (35分)   日本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 "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   大彩数响应 (35分)   日末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 "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   大彩数" 所有要求的得 35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分, 10-35分   11完为止。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 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6、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力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分。					应	应	供应商
位小数。	.,,,,,,,,,,				1		
(30分) 备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35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				
(30 分) 备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响应 (35 分) 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备品备件、维护维修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型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位小数。					
技术参数响应 (35分)		备注 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	0-3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5分) 术参数"所有要求的得 35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分, 1 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 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备品备件、维护维修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 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 强的得 10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的扣除,用扣除	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分) 机完女术的对 30分,关于每十分人和发出30分, 和完为止。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 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 备品备件、维护维修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 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 强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 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 的得 1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				
和完为止。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备品备件、维护维修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术参数"所有要求的得35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	0-35 分			
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 备品备件、维护维修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 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 强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 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 的得 1 分。		(00 ),	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维护维修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				
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				
技术分 (45 分) 整体实施 方案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备品备件、维护维修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				
技术分(45分) 强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45分) 整体实施 方案 (10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 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				
整体实施方案。(10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			强的得 10 分;				
方案 (10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5 分)	故体会达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0-10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10分)	3、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合理性一般,				
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b>1</b>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		NY.Y	4、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				
的得 1 分。		AL HILL	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Y) - (\)	5、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不具备可操作性				
6、不提供整体实施方案不得分。			的得1分。				
		NAME OF THE PARTY	6、不提供整体实施方案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		
	类似业绩	   料 ( <b>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时间为准)</b> ,提供 1 个得 1 分,		
	(6分)	   满分 6 分。	0-6 分	
		   注: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提供上述业绩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用户满意度		
	服务能力	调查结果为"优"或"满意"或"非常满意"等同等正面评		
	服务配刀 (5分)	价的,每提供1份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得1分,满分5分。	0-5 分	
		注: 提供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 公章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	XX	
	企业实力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		
	(4分)	证证书的,每具有1项证书得1分,满分4分。	0-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准备至少3名售后服务人员,且具		
商务分	售后服务能力	备中级及以上仪器维修类工程师或售后服务管理师或中级		
(25分)		及以上电子工程师证书的,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		
		注: (1) 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		
		纳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		
		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按一人计算,不重复计分。	0-5 分	
	(5分)	x.T		
		2、提供核心产品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液相色谱仪自动		
		进样器,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一个设		
		备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12	注: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E /E +E	在满足本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整体质保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质保期 (5分)	一年质保期加 2.5 分,满分 5 分。	0-5 分	
mal , tota 1.1	~ X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_
政策性	节能环保产品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	0-2 分	
加分	(2分)	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 		

(5分)		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清单		
		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		
		产品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		
	少数民族 (3分)	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		
		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		
		基础上加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	0-3 分	
		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	XIII	
		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	5/	
		州省。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105 分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_10%\_(联合体\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1)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RCGY-QC-2025043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报价	评标 基准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元)			0.00
2	/	X					0.00
3							0.00
4	x.)z./						0.00

评审专家(签字):

## 4. 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RCGY-QC-2025043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1	供应商 2	供应商3	供应商 4
4 30	4 3// 37-11	N/57 H1 I		N/TZ HJ O	\\\\\\\\\\\\\\\\\\\\\\\\\\\\\\\\\\\\\\

贵州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专家			
采购人 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 16.

评审专家(签名):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 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 加本采购项目的。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变更公告 栏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 三、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整。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发布澄清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交纳金额

- 1. 投标保证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 Y5000.00元。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 1)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磋商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 2)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担保保函: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 4)保证保险: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 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银行转账的将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后将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时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

- 1、以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在与"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描述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为准。
- 2、投标供应商在使用交易系统银行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以交易系统及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 3、投标供应商应预留充足的时间办理交纳保证金的相关事宜,避免在交纳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来不及处理导致保证金交纳不成功影响投标。
- 二、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如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

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 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 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CA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注:本节内容的相关描述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描述有不一致的,以"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描述为准。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解密程序:
  - (一) 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 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

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 报价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
-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 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 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 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参与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 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最终报价: 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三) 关于注意事项

-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 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 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 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 (四) 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 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 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 协商); 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 商)时间。

四、评审程序:

- 1. 评审流程: 磋商小组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 3. 磋商及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磋商指令,指令发出后,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最终报价和其他承诺填写并提交。未在时限内提交的,视为退出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

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综合评分: 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 5. 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排序。
- 6.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7.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结束: 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
- 9. 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五、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为单数。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磋商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3. 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磋商活动。

注:本节内容的相关描述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描述有不一致的,以"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描述为准。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 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 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 受理条件

-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 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 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依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注: 1、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我公司一律不受理。
  - 3、质疑函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即可。
  -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9 号贵州人民出版社大楼 9 楼

联系人: 田甜、李丹

联系电话: 15120216215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到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25885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中标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按照以下费率计算后不下浮向项目中标人计取; (2) 中标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项目,实行分段计取,即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以下费率计算后不下浮计取,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以下费率计算后再下浮 40%计取,收费对象为项目中标人。

#### 各分段收费费率如下: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 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 号: 0161001500000037

####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支行

####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 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 一、退还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二、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还竞标保证金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发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竞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ZQY-HW-XXXXXX-XXXX

##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货物类

	一一一一
项目	月名称:
甲	方: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Z	方:
•	4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 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采购内容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XXXX 整(小写: XXXXX 元)

####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XXX	XX	XX	XX	XX //	XXX	XXX
2	XXX	XX	XX	XX	XX	XXX	XXX
•••••							
总计 大写: XXXXXXXXXX 小写: XXXX. XX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含与货物及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采购清单中物品的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达到行业现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和《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简体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其中,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

物一同交付。

####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 2. 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 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甲方 的正常使用,维修、调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质保期外,如货物需维护、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 其余免费。
-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u>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u>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进行赔偿。
- 6. 如甲方有需要, 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四、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条件:

五、	交货时	间、地	!点和方式							
	1. 交货	时间:	合同签订后_		日内乙;	方免费将	本合同	项下的	货物及	零配
件、	随机工	具运送	至指定地点。	乙方需	免费提	供安装、	调试以	及技术	培训和	咨询
等服	多。									
3.1	2. 交货	地点:				_ 0				

####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无验收条款可删除)

- 1.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条件依据。
- 3. 乙方负责到货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规范、安全;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试用,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需到场。如有不满足数量、质量及技术等相关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 补充或修正,乙方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并同意乙方将交货时间予以合理顺延。
- 4. 为保证乙方能够顺利履行本次合同,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安装现场的相 关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该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委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保障双方约定的项目效果和质量。
  - 2.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和效果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

品质及工艺进行验收。若验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须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整改。

- 3. 乙方应负责自身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因在交付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4. 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内容, 甲方不可擅自改动, 如需更改应事先告知乙方。
- 5.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八、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九、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据实进行赔偿。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 05%/日计算,累计至货物交齐之日止,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 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交付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 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 2 款处理。如经

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食宿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7. 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 20 个工作日后仍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 十、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

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处理。

####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合同签字页所载,系双方往来文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2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 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系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地位。若前述各个文件中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乙方按照较优于甲方的标准

提供货物或服务。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 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 5.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 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 作无效标依据。

#### 四、上传

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为货物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响应文件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 称	报价形 式	最高限 价	报价单 位	是否主 报价	报价形 式说明
1	投标总 报价	金额报 价	105000 0.00	元	是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2H

项目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标包1: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82H001

标包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 2

报价最大轮次: 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公司 供应的2024年度 人的计别的2024年度 人的计别的2024年度 人的计别的2024年度 人的计别的2024年度 人的计划的一个 人员是是是一个, 人员是是一个, 人员是是一个, 人员是是一个, 人员是是一个, 人员是是一个, 人员是是一个, 人员是是一个, 人员是是一个, 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 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 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 章,如为依法免征、免 缴、缓缴的须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 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 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 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 式范本并加盖投标供应 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 供回"网站(www.creditc 所述(www.creditc 所述(www.creditc 所述(www.creditc 所述(www.creditc 所述(www.creditc 所述(www.creditc 中国"网站(www.creditc 中国"网站(www.creditc 中国"网络一个 等失行。 等失行。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全域的方法。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第 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 求"的所有内容。	
符合性审 查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 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 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 月份至今类似项目的业 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 同或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准),提供1个得1分, 满分6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6.00
	2	服务能力(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上述业 绩的用户满意度调查 表,用户满意度调查结 果为"优"或"满意"或"非 常满意"等同等正面评价 的,每提供1份用户满意 的,每提供1分,满分5 分。 注:提供用户满意度调 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 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3	企业实力(4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 服务认证证书的,满分4 行。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 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 公章。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能力(5分)	1、准员仪后以的分注证应至文加(书计 2、谱色备服设2分注的生不为6、2、1、1、1、1、1、1、1、1、1、1、1、1、1、1、1、1、1、1、	5.00
	5	质保期 (5分)	在满足本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整体质保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2.5分,满分5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35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第二章 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所有要求的得35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35.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整体实施方案(10分)	根的但装保案修案务处审1、各理分2、各较强3、各合一4、整合操5、整具6、不断处方,方理:整方,;整案可以表现的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0
政策性加 分评审	1	节能环保产品(2 分)	对投标产品。"节能产品"有强制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3分)	对法院的 对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标(2)低投价备后有报小率监为扣报的字》和报备品扣报除价价评审总价。如为 (1)总别价的 (1)总别价的 (1)总别的 (1)总别的 (1)总别的 (1)总别的 (1)总别的 (1)。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3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2H 白酒产业工匠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								
(一) 唱	标记录								
标包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	支术学院白酒产	业工匠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 名称	投标总报 价(元)	交货期(日 历日)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	表: 记	录人:	监标人:	:	年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 XXXXX(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地址:	
	—————————————————————————————————————

##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承诺函)	()
9.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
第三 实质性响应情况	()
第四 采购清单及评分表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第六 其他部分	()
1. 磋商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2.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	()

##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1. 我公司	]就(	项目名	<u>称)</u> 的	的竞标初	始总报值	介为人民	币 (	大写)	:	_元,	小江	写:_
元		本担	没标报价	〉为包	干总价,	包含但	不仅限于	F: 5	步物购员	置费、	保管	费、	安装
费、	验收费、	税费等	等费用其	上他可	能产生的	的一切成	本费用。	合同	同价以最	最终报	价为》	崖,	最终
报价	在投标有	效期	<b>内固定</b> 不	下变,	并在合同	司有效期	内不受利	引率》	支动的影	影响。			
	- 1. die 16	•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0
3. 投标有效期:	0
4. 质保期:	0
5. 其他:	0

- 二、相关承诺
-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一周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报价组成								
序 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	数量 (单位)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 备件费	保管安 装调试 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 保险 费	其 它 费 用	交 货   日期	交货 地点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第二 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u>(投标单位全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身份证号码: \_\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 XX)</u>(项目编号: XX)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u>(投标单位全称)</u> 法定代表人<u>姓名</u> 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u>(身份证号码:\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 XX)</u>(项目编号:XX) 的招标投标 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	
购活动,如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	
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承诺单位: (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5.2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竞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5.3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项目人员配置表

米切	14 KZ	HII &	<b>ПП 1</b> 1-7-	专职/	岗位	从业	项目	资格证明			
类别	姓名  职务	<b>駅</b> 分	职称	兼职	职责	时间	经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 拟投入人员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 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情况: 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 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 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 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声明时间: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米购人具	<b>艾米购代</b> 埋机	【构)	_				
	共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	位组织的_	(项目名称:	XX)	(项目编号	号:XX)	的政府
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	:诺年	月	日在"信用中	中国"。	网站(www	w.credi	tchina.
gov.cn)	、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	ecgp. gov.	cn)等渠道	查询采	购公告发	布之日	前未被
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运	违法案件当	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	胸严重进	5法失信	行为记
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	<b>文违法案件</b> 当	事人名	首、政府	牙采购严	重违法
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的	自愿取消其	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	!由此造	成的一切	刀法律责	任及后
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9.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 第三 实质性响应情况

# (一)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子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说明(正偏离或负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或无偏离)	附证明材料页码					
1		17.1414\rightarrow 1.1.1.1.1.1.1.1.1.1.1.1.1.1.1.1.1.1.1.	412464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内容中的条款逐一列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备注说明(正偏离或负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或无偏离)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第二章 第二节商 务要求中的条款逐一列明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条款/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及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明细表中。

竞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 采购清单及评分表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表中的内容自行编辑相关证明材料及方案(有格式范本的按范本制作,无格式范本的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第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 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 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④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需对应报价明细表,逐一进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 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 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 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 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 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sup>2.</sup>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2.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产品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六 其他部分

竟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1、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_(<u>采购名称</u>) 的 \_\_\_\_\_(<u>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u>)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 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

###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 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 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④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需对应报价明细表,逐一进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 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 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 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sup>2.</sup>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 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sup>2.</sup>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sup>3.</sup>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 (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 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 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 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 风险;
  -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 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 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 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 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 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 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